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WK202407--XD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平财采确临【2024】1820 号

预算金额: 150 万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 平湖市中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银建(平)采磋 2024-58

甲方: 平湖市中医院

乙方: 嘉兴市康洁卫生洗涤有限公司

丙方: (鉴证)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平湖市中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的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文本;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

1) 投标人洗涤的收、送应及时, 病人出院及时收回棉被、枕芯、收回的棉被、枕芯、均要及时消毒、备用, 科室及病人满意率达 85% 以上。

2) 投标人收送工配合科室护士长管理, 科室满意率达 85% 以上, 综合质量分达 85 分。

3) 投标人产品消杀过关, 严格防止交叉感染情况, 达标率达 100%。

4) 投标人注重环境保护, 洗涤污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 8466—2005) 等。

2. 服务的内容:

平湖市中医院医用织物(含衣服、被套、床单、枕套、包布、治疗巾、毛巾、窗帘床帘等)收集、分类、发放、洗涤、消毒、烘干、熨平、修补等工作。

3. 服务的方式:

按时接送医院的织物。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平湖市中医院内;

2.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投标乙方服务质量满意, 经双方协商, 报

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合同可续签一年/次，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本次合同时间为：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3. 服务进度：_____；

4. 服务质量要求：_

(1) 洗涤物必须整洁无异味、无污渍、无感染病菌，表面平整挺括叠放整齐美观。

(2) 各类工作服、被服类洗涤后要求熨平，其平整度应延续至使用科室领用为止。

(3) 各类织物，确保钮扣、拉链完整及袖口的松紧，衣服钮扣、拉链缺少或小破损要及时钉好、补好。破损修补应注重线、布、组扣等色泽统一、型号相同，确保美观。无法缝补的单独归类，如超过三处或破损面积过大时须调换新品，送到医院方指定地点交接。

(4) 各类织物必须每日进科室病房，做好下收下发的交接清点，签证清楚，数量明确；对临床科室非交接时段的临时要求，应以提供机动备存品或 1 小时内送达的方式予以解决。

(5) 投标人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周末不休息，以进行各类洗涤物的发放回收工作。

(6) 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用途、感染控制要求和污渍处理的不同要求，应分机或分批进行洗涤（消毒）。

(7) 投标人对各科室公布业务联络和投诉电话，接受和服从监督，质控要求，意见反馈，并通过医院监管部门协调落实临床与职能部门的各项标准与要求。

(8) 各临床科室织物清点周期为：每季度一次。

(9) 合同期内，医院会不定期组织人员按合同要求对投标人的洗涤操作和服务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将督促投标人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并处罚。

(10) 医院提供医用织物轮转库一处，洁污分区，并有员工休息间及停车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 139800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由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时间为 5 个月）。剩余费用按月结算，具体支付节点如下：在服务期内，每月的 10 日按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的洗涤清单开具发票，采购人于下月的 10 日前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先从预付款内抵扣）。

甲方每次凭乙方出具的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工行嘉兴营业部

账号: 1204060009248052809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
2. _____ °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_____ (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徐正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医院方有权作处罚, 甚至终止合同。

(1)中标方如不及时送达洗净物品, 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 中标方按年服务费总额的 5%向医院方支付违约金; 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 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2)医院有权对洗涤公司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 并要求洗涤公司及时整改; 如出现应洗清而实际未洗清物品, 医院有权按此物品洗涤价格予以罚款。对于未报废而不缝补的物品送回医院的情况, 医院将给予相应处罚。

(3)医院提供的洗涤物品除正常破旧办理报废手续外, 无故遗失或由于洗涤公司原因造成送洗被服破损每年每类物品不超过 10 件, 工作衣、工作裤年缺失数量 10 件/条(含)至 19 件/条, 扣除投标人服务费每件/条 50 元; 年缺失数量 20 件/条(含)以上, 扣除投标人服务费每件/条 100 元; 如公司未定期派人到医院进行物资盘点的, 以医院提供的物资盘点数为准。医院提供的医用被服物品, 如因顽渍太多, 经多次洗涤仍无明显效果的, 由医院作报废处理或另作他用, 此数量计入正常报废数量中。

(4)医院每月组织进行相关病区科室的洗涤、缝补、熨烫、送洗服务等的质量满意度测评, 当服务质量考核总分低于 85 分时, 每降低 1 分扣除当月投标人服务费 500 元。

(5)未经医院同意, 中标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否则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6)其他问题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或声誉的, 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平湖市中医院 (盖章)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南路 1800 号

经办人：陈明辉

联系电话：0573-85571000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亚斌

(签名)

乙方：嘉兴市康洁卫生洗涤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嘉兴市云海路 1071 号 A 幢一层北侧

经办人：张振

联系电话：15157390018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振

(签名)

2024 年 7 月 4 日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亚斌 (签名)